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11號

債 權 人 林郎宗維

債 務 人 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逸

一、①債務人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載支票面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②債務人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載支票面額新臺幣2,1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③債務人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；復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陳俊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附表編號1票號KL0000000號，發票日114年12月30日之支票、編號2票號KL0000000號，發票日115年1

月15日之支票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均係115年5月6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陳俊逸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陳俊逸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		115年度司促字第017511號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14年12月30日	1,500,000元	115年5月7日	KL0000000
2	115年1月15日	2,100,000元	115年5月7日	KL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